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关于《分钟寺新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A 区 FT00-0519-0101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 用地、B1 商业用地、S4 社会停车场 用地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 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街坊路 设置有关事宜的补充说明

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分钟寺新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A 区 FT00-0519-0101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、B1 商业用地、S4 社会停车场用地开发主体为北京嘉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目前已出具《关于分钟寺新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A 区 FT00-0519-0101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、B1 商业用地、S4 社会停车场用地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丰）供审函[2026]0017 号），现对街坊路设置有关事宜进行补充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在控规编制和实施中增设街坊路的相关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京规自发〔2018〕73 号）及附件《关于在控规编制和实施中增设街坊路的相关规定》有关要求，街坊路作为支路以下的城市道路等级，统一纳入城市道路范畴，权属与其它等级城市道路相同，该街坊路不纳入土地出让范围。

二、该街坊路由项目竞得人无偿代建，建成后移交丰台区

城市管理委员会进行养护和管理。

特此说明。

附件：《关于分钟寺新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A 区 FT00-0519-0101 等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、B1 商业用地、S4 社会停车场用地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丰）供审函[2026]0017 号）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

2026 年 10 月 23 日

（联系人：张 晶；联系电话：83779742）